

#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挂滁〔2023〕63号

## 关于南谯区2023年第1批次（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谯区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南谯区2023年第1批次（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已经验收的滁州市2018年第一批次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农用地指标13.7591公顷（耕地0公顷）与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吕赵社区用地范围内集体农用地0.0730公顷（耕地0公顷）、集体未利用地0.0097公顷挂钩。

二、同意征收集体农用地0.0730公顷（耕地0公顷）、集体未利用地0.0097公顷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4117公顷。合计批准建设用地0.4944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三、你区要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。

四、你区要按《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严格依法履行征

地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,维护社会稳定。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同时,你区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。

2023年12月12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,

滁州市人民政府、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谯分局

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12月13日印制